****

**合同编号：**

|  |
| --- |
| **院外** |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供应室外包**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电话：029-84696363**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 管理规定》 ； WS310.2-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WS310.3-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规定（以下简称《WS310-2016 三项标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制定双方的服务协议，以确保无菌物品符合国家规范，保障医疗安全，防止发生医院内感染，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场所符合国家卫生部颁布《WS310-2016 三项标准》、WS／T367 -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 YY0033-2000《无菌医疗器具生产管理规范》的社会化消毒供应场所，为甲方提供医疗器械及诊疗器具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1. 清洗消毒灭菌器械的种类和要求**

1.1 清洗消毒灭菌物品的种类：高温灭菌物品：是甲方需要高温压力蒸汽灭菌的、 可重复使用的手术器械、诊疗器械、器具、物品及敷料等；低温灭菌物品，如腔镜（关节镜、膀胱镜、胆道镜等）器械等；高水平消毒物品，如抽血皮条、湿化瓶、呼吸机管路等；待灭菌物品需由医院器械使用科室按照相关规范对器械进行预处理，装箱后由乙方进行代灭菌。

1.2由甲方提供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诊疗器具、器械包、敷料包的配置清单交

由乙方追溯数据系统。

1.3 甲方提前通知需要的灭菌敷料包的数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所需清洁敷料 （如手术衣、铺巾、治疗巾等）的清单与甲方指定的洗涤公司对接，由洗涤公司向乙 方提供相应数量的清洁敷料，乙方检查包装（包装材料及方式根据甲方的要求）后进 行代灭菌处理。涉及包内所需的敷料配件（如：洞巾、纱布、棉签、擦手纸等）由乙方提供。其他需要灭菌的棉球、纱条、棉垫等由乙方包装后，负责代灭菌处理。

1.4 甲方使用后的污染物品，弃去所有一次性损伤性锐器，进行预处理后，甲方专人进行“登记入乙方提供的交接单、分类、装筐 ”后再转交乙方，由乙方派专车和专用污物箱回收消毒灭菌处理，双方当面清点物品（箱数）并签字确认。

1.5 清洗消毒灭菌物品包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2. 交接时间、地点和要求**

2.1 甲方外送物品交接点和交接时间原则上按如下地点及时间。但根据甲方临床 需求和发展的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更改外送物品交接点和交接时间，变更

物品交接点和交接时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并附在本协议后。

地点：污物回收

无菌物品接收

|  |  |
| --- | --- |
| 日期 | 对接时间 |
| 周一至周日 |  |

2.2 乙方每周一至周日提供医疗器械灭菌服务，并可接收医院应急包处理。乙方 在安排节假日工作时间时，应当提前征询甲方工作安排，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以满足甲方工作要求为准则。

2.3 物品交接时，双方两人共同清点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签名确认。如有疑问，及时告知双方专职人员，联系处理。接收时注意个人防护及医院感染控制相关规定，

并严格保证无菌物品的无菌状态。

2.4 乙方负责接收和发放诊疗器械、器具、物品及敷料。物流服务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特别约定外和急送物品灭菌的除外。

**3. 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经乙方消毒、灭菌的物品没有达到消毒、灭菌标准要求的，甲方可拒绝使用， 并可要求退回重新消毒灭菌，不计入本次消毒灭菌费用，并由此造成延迟诊疗的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医疗过程中，如使用无菌物品后造成感染等后果，经查实属消毒灭菌不合格所致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如遇到朊毒体、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的传染病者使用的器械物品，甲方预处理后置于双层封闭包装并注明感染性疾病名称，交由乙方，乙方应按国家规范处理。若因甲方预处理不当导致乙方遭受感染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其他第三方等，由甲方承担损失。

3.3 乙方在接收物品后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应立即（开包检查半小时内）拍照留档并报送甲方专职人员。甲方在收到物品后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应立即拍照留档并报送乙方专职人员。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按《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处理制度》执行（详见附件二）。

3.4 甲方因医疗急需可以通知乙方将已消毒的器械提前送达，急送器械甲方提供急送送货确认单。急送物品灭菌按《急送物品灭菌处理制度》执行（详见附件三）。

**4. 清洗消毒灭菌物品质量控制**

4.1 乙方加强质量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乙方的人员、设施、设备、操作和管理控制应符合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关于消毒供应中心的行业标准，加强人员的培训和持证上岗。

4.2 乙方的服务标准及所提供灭菌产品的标准须符合《WS310－2016 三项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灭菌产品的要求须达到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送达客户处产品的合格率=100%

送达客户处产品的准确率=100%

客户满意率≥95%

送达准确率=100%

若国家卫生部对上述标准进行修订调整的，乙方应确保服务标准及所提供灭菌产

品的标准符合国家最新规定及要求。

4.3 乙方负责物品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保养、灭菌、监测。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方式、包装要求应符合国家规范（参照标准为 WS／T367－2012《医院消毒技术规范》、《WS310－2016 三项标准》和甲方要求。根据国家规范、临床需求和发展的需要，共同协商更改相关信息、清洗消毒灭菌方式、包装要求，并签订书面文件以兹共同遵守。

4.4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物品的消毒灭菌处理。（ 一般器械处理时间为 5小时，需做生物监测的植入型手术器械须待增加 3小时内生物判读时间，以乙方人员签字接收到器械物品时间起算）。外来医疗器械必须（至少）于手术日前一天送抵乙方，具体由乙方和甲方手术科室协商，以不影响手术为原则；甲方手术科室应提供外来医疗器械的相关信息：手术日期、病人姓名、床位号、住院号、手术名称、手术医生、使用医院、使用科室、供货商名称，消毒灭菌注意事项等。乙方负责在信息系统内录入相关信息，设专员和供应商人员双人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一式三份（乙方、供应商、甲方手术室各一份）。乙方负责将已消毒、灭菌合格的物品通过无菌专用转运车和无菌专用箱送至甲方的无菌物品接收点，并确保运输过程中不被污染，经过双方确认当面清点、签字确认。

4.5 乙方有责任向医院提供相应物品清洗消毒灭菌的完整的监测记录，包括物理参数的实时记录，灭菌化学监测、生物监测及人员操作情况。并对相应的信息进行记录、存档，可以跟踪、查询诊疗器械、器具、物品及敷料对应的各种监测数据。发放至甲方的植入物监测报告信息包括（器械名称、数量、灭菌日期、灭菌批次、灭菌器编号，物理监测（趋势图）报告，PCD 化学监测报告，生物监测报告，报告人签名，加盖乙方公章）。如遇紧急抢救手术等特殊情况，乙方在保证物理监测、化学监测PCD（第五类化学指示物）合格的前提下，允许提前放行至甲方。乙方在第一时间获得生物监测结果后立即通知甲方，将生物监测合格报告及时送至甲方（包含方式：书面报告、传真、邮件）。

4.6 甲方可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处理器械包条形码查询追溯信息（清洗、消毒监测资料和记录的保存期应≥6个月，灭菌质量监测资料和记录的保存期应≥3年）。

**二、 费用结算**

1.服务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在签订日期后的协议期内按照与乙方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本价款不受服务数量限制），实际结算金额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质量满意度等结果，支付乙方上季度款项。

3.甲方在使用无菌物品中发现“包内指示卡”未达到标准要求，不另计费用。甲方应对未达标无菌物品连同“包内指示卡”拍照留档，并通知乙方。

4.合同总价： 元，大写： 。

5.付款方式：甲方次月对上月乙方的服务进行质量验收，每季度汇总三个月验收结果，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科室器械物品消毒月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 双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验收;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质量满意度低于 90 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1日内整改合格。

2．甲方每月向临床科室、手术科室、供应室等发放质量满意度调查表，质量满意度≥ 90 分为合格；质量满意度虽≥ 90 分，但对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 1 个工作日 内予以整改合格; 85 分≤质量满意度< 90 分扣除应付款项的 5% ;质量满意度 < 85分，每少 5 分扣除应付款项的 5% 。同时因乙方对我院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处理甲方器械物品前，可建议甲方更换功能质量不合格的器械物品，对该器械物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做出鉴定或评估后，（包括但不限于外型功能损坏、有明显严重锈迹老化），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不合格器械（注：不合格器械界定由乙方根据手术器械判定标准向甲方提出双方达成一致）。若在乙方清洗、消毒、灭菌过程中导致的器械物品毁损或丢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器械物品的赔偿标准按器械物品购买时的价格按使用年限折旧后计算。

4．乙方负责添补的器械和敷料，因添补不及时或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备包数量短缺影响手术及治疗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乙方在已消毒、灭菌的物品移动、运送等过程中导致破损、污染、开包等，由此造成延误治疗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在协议服务期内，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消毒灭菌效果监测符合《WS310-2016 三项标准》的表单，并开通相关的监测实时记录的网络端口，以便查询。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社会化消毒供应中心的资质文件及检验报告。

8．若不慎发生职业暴露，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

9．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违约方经过三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服务项目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提出单

方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双方服务的结算，并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器械用品等的清算。

**四、服务协议期限**

1.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服务期限 24 个月。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准备，确保服务工作准时、准确、正常、有序。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协议有约定的除外）。违约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主张损失赔偿所发生的各类合理费用。

**六、 附则**

1.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或变更，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及其《配置清单》/附件一《清洗消毒灭菌物品包装具体要求》/附件二 《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处理制度》/附件三《急送物品灭菌处理制度》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4.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法人公章） | 乙 方（法人公章） |
|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 单位名称： |
|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 地 址：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主管院长：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清洗消毒灭菌物品包装具体要求（附件一）**

**1. 治疗包及手术器械单包类：**

1) 根据配置清单核对、检查包内物品，要求物品配置正确、清洗质量合格、功能

状态完好。

2) 包内放置化学指示卡和治疗包清点单。

3) 根据要求选择大小合适、无破损、清洁、干燥、完整的无纺布、纸塑袋或棉布

类包装。

4) 包外贴化学指示胶带，条形码平整贴于治疗包表面，开口向左。

**2. 手术器械（器械框）**

1) 根据器械配置清单要求整理手术器械。

2) 检查器械的清洁度、完整性以及功能状态。

3) 打开器械关节，用 U 型支架串联器械，将手术器械整齐有序地排放于器械筐内，

核对无误后，在手术器械清点单乙方一栏内签名。

4) 包内放置化学指示卡和器械清点单。所有成套手术手术器械（如甲状腺、乳房、

骨科、心胸、神经外科手术）必须使用 5 类化学指示卡。

5) 条形码贴于统一规定的位置。

**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处理制度（附件二）**

1.接收、送回物品时，双方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根据清点单两人对物品总数进行清点、核对并签名。

2.所有物品一旦发现损坏或遗失，双方应积极查找，友好沟通协商。

3.甲方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立即与甲方负责人联系，其了解详细情况后，由其告知乙方负责人，并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立即告知乙方负责人，其了解详细情况后，由其告知甲

方负责人，并由甲方提供相关的器械。

5.乙方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器械，以备甲方急用和更换，并做好相应的登记。

**急送物品灭菌处理制度（附件三）**

1.提前通知：甲方需要急送灭菌的物品，甲方专职人员与乙方专职人员进行联系，提前告知需要急送灭菌物品的名称、数量、下次需要使用的时间；并共同协定接收和需要送回灭菌物品的具体时间。

2.交接：甲方将物品按常规处理后，与乙方按常规进行交接。

3.运送：甲方将急送灭菌的物品交于专职人员送至乙方，同时甲方专职人员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后进行确认。乙方按常规处理后进行灭菌。

4.相关事宜的联系：甲方需要询问急送物品的灭菌情况，由甲方专职人员与乙方专职人员进行联系。

5.接收：乙方将灭菌后的物品送至甲方，按常规接收。同时双方专职人员进行确认。